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65

2011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15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29
監事會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五年摘要	11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金建平(主席)
董惠強
白少良
唐潔
張天華

非執行董事

宮靖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玉利
羅維崑
陳舜權
譚德機

獨立監事

齊寅峰
沙錦程

監事

曹書經
孫學剛
郝力

公司秘書

郭純恬CPA ACCA MSC LLM

授權代表

董惠強
郭純恬

監察主任

金建平

審核委員會

張玉利
羅維崑
陳舜權

法定地址

天津
津南區
長青科工貿園區
微山路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天津和平區
鄭州道18號
港澳大廈9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香港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0樓2001-2005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天津市
河西支行

股份代號

01265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58,017	383,631
毛利	138,449	107,9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0,907	76,707
股東權益	1,396,178	715,269
總資產	1,651,037	801,986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分)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5.5	6.7

主席報告

致全體股東：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業務方面得到良好的發展，市場份額獲得擴大。我們相信集團在二零一二年將取得令股東（「股東」）滿意的成績。

中國燃氣市場發展現狀

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以及環保意識的逐漸增強，刺激了中國市場對天然氣的需求。二零一一年中國天然氣生產繼續保持良好增長態勢。但在目前全中國的能源消費結構中，天然氣消費比例仍然較低。當前中國人均年消費天然氣遠低於世界平均水平。然而，鑒於使用天然氣具有環保效益，中國遂開始大力發展燃氣基礎設施。在中國經濟的不斷增長下，我們相信中國天然氣需求將會取得較好的增長。

目前，環境污染已經成為中國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各地對加快發展天然氣產業熱情持續高漲。燃氣需求的高速增長帶動了對更加安全、清潔的管道燃氣的大量需求，現在中國管道燃氣市場需求已進入快速增長階段。

涉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二五規劃》內，中國政府已進一步強調環保措施，包括減少污染物排放。根據十二五規劃，將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新增天然氣氣源；燃氣高壓管網將形成「六橫四縱七環」輸配系統；規劃熱源主要為熱電廠、燃氣、可再生能源及節能環保鍋爐房；進行中心城區及濱海新區核心區鍋爐房改燃，提高清潔能源比例，減少碳排放。

根據十二五規劃，天然氣是未來的主要能源，將引領未來能源市場，為中國的能源緊張和環境污染帶來緩解，是可持續發展的理想能源。

以上因素均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不斷拓展提供充足的市場動力，相信本集團也將因此充分分享中國燃氣行業不斷成長所帶來的可觀收益。

主席報告

業務發展

西氣東輸這樣的跨世紀大工程，對於與燃氣相關產業提升、市場擴大、效益提高作用巨大，對本集團業務的促進當然也會是非常明顯。隨著燃氣資源的豐富，中國地方性的燃氣公司會主動選擇品牌影響力大、實力雄厚的燃氣上市企業，作為長期合作伙伴，以保持自身的競爭能力，及拓展市場份額。本集團正在充分發揮品牌及管理優勢，發掘市場上的收購及其他合作機會，不斷擴大市場份額，以此持續增添公司的實力和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展望

集團現時業務範圍在中國天津、集寧，該等城市的各方面發展和條件，都為集團業務的發展提供了發展機會。

隨著中國西氣東輸工程的全線貫通，川氣入漢，陝氣進京，東海氣上岸、南方進口液化天然氣專案的實施及俄氣南輸工程的開工建設，天然氣市場將在全國範圍內得到較快發展。

可以預期的是，本集團未來將繼續擴充天然氣方面的業務實力，同時重視整合現有資源，以收購合併等方式為主拓展天然氣管網市場，並不斷向其他區域延伸，繼續加強業務全面的專業燃氣公司形象，增強集團燃氣業務的核心競爭力。

致謝

本人在此謹對股東、客戶及業內伙伴的不斷支援，以及僱員於過去一年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我們擁有高素質的專業團隊，本人深信集團在二零一二年會取得更令股東滿意的成績。

主席
金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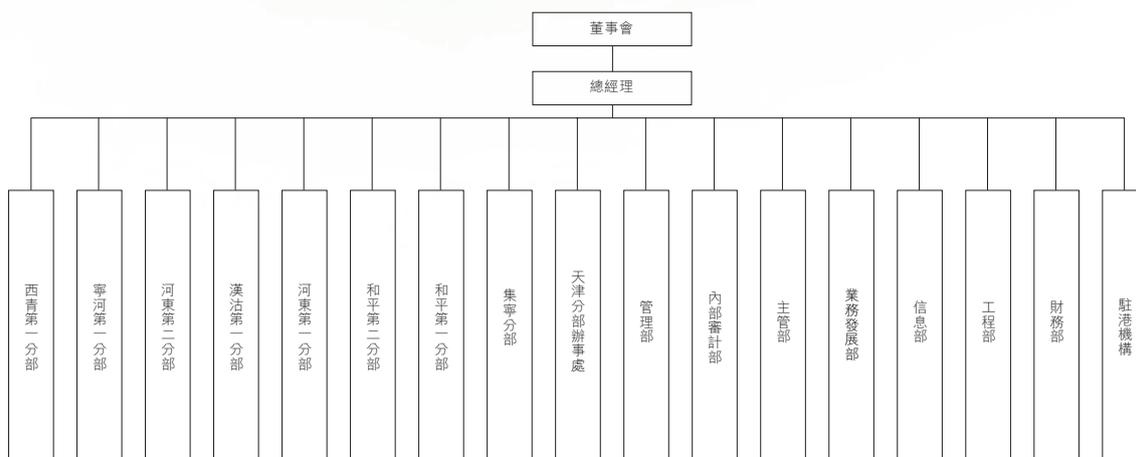
中國，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業務方面得到良好的發展，市場份額獲得擴大；我們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將取得更令股東滿意的成績。

管理架構

為配合本集團不斷發展及本著持續改善的精神，其管理架構如下：



自本公司H股（「H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上市起，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及其產品和服務之市場份額迅速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58,017,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75.79%。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14%下降至約13.08%，主要是由於管道燃氣銷售所產生收入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5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64%。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90,907,000元（二零一零年：約為人民幣76,707,000元），增加約18.51%。

分部資料分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按照既定的發展策略為本集團於天津市以及內蒙古集寧市營運地點內的用戶接駁管道燃氣。燃氣銷售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其次為燃氣接駁的收入、燃氣器具銷售及燃氣運輸。本集團已進一步提升以上四方面開展的業務，以實現本集團今年的戰略目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銀行借貸。本集團於其業務營運中主要使用人民幣，而由於本集團認為其業務受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僅屬輕微，故並沒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外匯對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15（二零一零年：約0.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100%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或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為數1001人。

本集團按照業內常規及個人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除正常薪酬外，本集團因應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向合資格的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並為所有員工提供醫療福利及退休金供款以及其他福利。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

下文為實際業務進程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資產收購協議的通函（「通函」）「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所提供的資料兩者之間的比較。因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完成的收購事項關係，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通函所述的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程
於現有經營地點擴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本集團現有經營地點擴充燃氣管線 估計增加約11,000名新接駁用戶 	河西區小海地、津南區部分、西青區、漢沽區、寧河區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0,005名新接駁用戶。
透過進行收購而擴大燃氣管線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天津市河東區及和平區區內的新經營地點擴大燃氣管線的連接 估計增加約10,500名新接駁用戶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河東區及和平區持有4個燃氣管線的連接項目，增加7,890名新接駁用戶。由於兩條燃氣管線的接駁項目延至二零一一年五月進行，接駁用戶增長放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通函所述的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程
集寧市內管道天然氣經營的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集寧市建立新接駁估計增加約3,000名新接駁用戶	集寧市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788名新接駁用戶。
透過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輸送燃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輸送燃氣約1,240,000,000立方米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輸送燃氣約214,000,000立方米，輸送燃氣量較所預期為低，主要原因為(1)北環線因中國政府改變道路規劃而延遲竣工(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所有工程)，直接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輸送氣量；及(2)通過港南管網向天津燃氣輸送的燃氣量低於預期。
於濱海新區擴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向濱海燃氣進一步注資約人民幣40,000,000元	本公司仍與天津燃氣商討，以於濱海新區擴展。
轉板上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完成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成功於主板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資產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天津燃氣收購（「資產轉讓」）資產（包括天津燃氣的輸配分公司及第一銷售分公司的河東區銷售辦事處及和平區銷售辦事處持有的部分有形資產及燃氣配套設施），當中包括長度超過1,400公里的戶外管線、連接約360,000個用戶的家用管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計算），以及相關機械和電力設備及40輛汽車（「所轉讓資產」）。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收到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的營業執照，並藉此獲正式批准配發代價股份（「代價股份」）689,707,800股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及修改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雖然上述由相關工商局發出營業執照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但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才收到該營業執照。就此而言，資產收購協議的所有條件皆已達成，因此資產轉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完成。於完成資產轉讓後，所轉讓資產由本集團擁有，而本集團已開始向所轉讓資產所連接的用戶提供管道燃氣。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從資產轉讓中獲益。具體而言，(i)資產轉讓將顯著擴大本集團的經營規模（以用戶數量及營運區域計算）；(ii)資產轉讓將擴大及多元化本集團的客戶基礎；(iii)資產轉讓將提高本集團燃氣業務於天津的市場份額；(iv)所轉讓資產位於市區，而當地的管網及其他管線相關設施已發展完善，因此本公司毋須額外投入資金發展相關設施；及(v)所轉讓資產具備盈利能力。

隨著中國經濟的高速增長、民間投資的逐步增加，近期的各項因素均表明中國能源行業仍保持著相當好的勢頭，再加上國家對西氣東輸工程以及環保措施的特別重視，中國燃氣行業仍處在高速增長期。鑒於環保和效益的關係問題，中國政府遂計劃逐步減少煤用量，鼓勵以其他更環保的燃料，如天然氣等取而代之。

受惠於全國燃氣公司的改革及龐大需求，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大其於現有營運地點的市場份額。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力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透過擴張其燃氣管網拓展其天然氣供應業務，以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為達到該等目標，本集團將推行以下策略。

- 本集團將繼續向天津市的現有營運地點供應管道天然氣，並將致力於透過建設新的管線及於其現有營運地點連接更多用戶實現擴張。
- 本集團將尋求透過合併與收購（倘發現合適資產或合適目標）擴張其燃氣管網。
- 除於天津市的天然氣業務外，本集團亦將繼續開拓及發展其於集寧市的天然氣業務。
- 本公司將繼續進行其於濱海新區的業務擴張。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在以下領域努力拓展：

- 注重各類燃氣業務的均衡發展，大力開拓管道燃氣市場，包括以合併或收購的形式參與當地城市天然氣管網項目。
- 繼續推進現有項目有關的調查、評估、洽談及其他工作，努力完成業務目標。
- 繼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本集團亦繼續致力降低經營成本及實現營運項目的收益最大化。
- 繼續加強人才培養和招聘工作，使本集團業務逐漸走上正軌，傳播正面企業文化，提高本公司的管理水平。

轉板上市

董事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就建議將H股從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表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獲聯交所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A.09(6)條原則性批准H股於主板上市並於創業板除牌。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9A.09(6)條原則性批准H股於主板上市並於創業板除牌。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實行轉板上市。

H股於創業板買賣的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H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主板買賣。H股隨即以新股份代號「01265」在主板買賣。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的公佈。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天津燃氣與本公司訂立三份有條件燃氣供應合同（「新燃氣供應合同」），內容有關天津燃氣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天津燃氣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天然氣輸送合同（「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內容有關更新天津燃氣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本公司擁有及經營的燃氣管道提供輸送燃氣服務。

由於新燃氣供應合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5%，故新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均須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新燃氣供應合同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天津燃氣與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董事會獲天津燃氣知會，表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天津燃氣與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香港)」)就(其中包括)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建議合營企業」)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天津燃氣與華潤燃氣(香港)將在中國設立建議合營企業。天津燃氣與華潤燃氣(香港)將分別擁有建議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51%及49%，而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天津燃氣將以注入其天然氣相關營運資產(其中不包括天津燃氣所持有的內資股)方式出資其分佔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550,000,000元，而華潤燃氣(香港)將以現金方式出資其分佔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450,000,000元。建議合營企業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天津燃氣有權委派四名董事，而華潤燃氣(香港)有權委派其餘三名董事。建議合營企業的董事會主席須由天津燃氣提名。根據進一步協定，天津燃氣將向建議合營企業投入其餘天然氣相關資產，詳情待訂約方透過訂立獨立協議而釐定。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各自同意，建議合營企業註冊成立後，彼等各自(包括其附屬公司)與建議合營企業不會於同一行業互相競爭，亦不會於建議合營企業的經營地區發展相同或具競爭性的業務。

根據補充協議，當中協定於建議合營企業成立後，天津燃氣的全部現有天然氣相關業務將由建議合營企業接管，將包括(其中包括)天津燃氣所持有的內資股。建議合營企業向天津燃氣收購內資股將需(i)遵守中國及香港的一切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及(ii)取得中國及香港相關政府及監管當局(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一切必須批准或同意。天津燃氣出售內資股的詳細條款及時間表將需待天津燃氣與建議合營企業進一步協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擬於建議合營企業收購天津燃氣於本公司的權益後，將建議合營企業及本公司各自的資產及業務合併及綜合計算，致使本公司將成為有關資產及業務之上市公司，惟需(i)遵守中國及香港的一切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ii)取得中國及香港相關政府及監管當局(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一切必須批准或同意。然而，於本報告日期，天津燃氣、華潤燃氣(香港)及/或本公司並無就具體計劃進行商討或達成協議。董事提出，本公司僅會於董事認為(1)建議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2)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3)本公司擁有資源結清相關代價；及(4)交易將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時，才會於日後收購建議合營企業或天津燃氣的資產或業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的公佈。

董事相信，H股在主板上市將可提升本集團形象及增加H股的買賣流通量。董事亦認為，H股在主板上市將對本集團的日後增長、融資靈活性和業務發展有利。董事並無計劃於轉板上市後轉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

在這些基礎上，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現有業務的經營管理，進一步投入資源加快市場開發的進程。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多謝所有員工於年內盡心盡力及努力不懈。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建平

中國，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四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金建平先生，53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金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天津大學建築分校。金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頒高級工程師職銜。彼於一九八三年八月加入天津燃氣。彼現任天津燃氣黨委書記及董事長。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公司的營運及安全管理。

董惠強先生，58歲，執行董事。董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投資管理研究生班。董先生於一九七五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曾任天津自來水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濟師等職務。董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天津燃氣，現任總經濟師。董先生亦為天津天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設計本公司的年度及中長期投資計劃。

白少良先生，52歲，執行董事。白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南開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白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為萬順置業（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的董事長及總經理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白少良先生持有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7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白少良先生被視為擁有萬順置業所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白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白先生負責為本公司作出重大決策。

唐潔女士，44歲，執行董事。唐女士在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唐女士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以來，便已出任本公司會計師及財務部副總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唐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為本公司作出重大決策。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張天華先生，48歲，執行董事。彼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華東化工學院能源化工系，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彼曾任天津市第一煤氣廠及天津市煤氣集團第一煤氣廠的副廠長。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天津燃氣集團擔任副總工程師兼技術設備部部長之前，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曾任天津市陝津天然氣集輸有限公司經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彼歷任天津燃氣的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國務院頒發特殊津貼。張先生亦為天津燃氣的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宮靖先生，47歲，非執行董事。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為天津大學的畢業生，持有技術經濟及管理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一年起，彼為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及津聯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發展部總經理。宮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2）的執行董事。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宮先生參與本公司重大政策決定的決策過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玉利教授，46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教授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彼於一九八七年獲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獲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獲企業管理學博士學位。張教授曾任中國南開大學商學院副院長。自二零零八年起至今，彼擔任中國南開大學商學院創業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羅維崑先生，72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土木工程系，同年繼續攻讀土木工程專業研究生，於一九六七年獲研究生畢業文憑。其後於一九六八年擔任中國醫藥工業公司（現稱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武漢分公司技術員，一九六九年至一九八五年先後擔任國家醫藥總局湖北製藥製劑分廠的多個職務，包括副總工程師。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天津市第二煤氣廠，期間曾任工程師、科長和副廠長，一九九二年開始擔任天津市公用局副總工程師，至二零零零年三月退休為止。二零零零年起，羅先生曾任天津市燃氣管理處顧問，曾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城市煤氣學會理事會會員及天津市建設管理委員會技術顧問委員會委員。羅先生現為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70）。

陳舜權先生，50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Development Principles Group(Hong Kong) Limited的外聘顧問。陳先生持有商務碩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現為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富麗花·譜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6）。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證監會就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決定發表新聞公佈。根據公佈，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確認證監會對陳先生作出紀律處分，就其於二零零三年上市申請代表前僱主作為保薦人一事未能履行職責而判以罰款200,000港元。有關此事詳細資料於證監會網站可供參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就相同事宜作出公佈。

譚德機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持有英國坎特伯雷之根德大學之會計及電腦系文學士學位，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現時，譚先生為一間國際律師行之財務總監，彼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亦為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47）及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315）（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監事

本公司設有監事會（「監事會」），主要職責是監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會、經理及高級管理職員）履行職責。監事會的功能為確保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行事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僱員的利益及不作違反中國法律或組織章程的行為。監事會於股東大會向股東匯報。組織章程賦予監事會權力審查本公司財務狀況；進行監督以確保本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職員執行公司職務時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要求糾正任何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利益有害的活動，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行使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如適當，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註冊職業審計師，以便協助監事會行使權力。監事會現時由五位成員組成，其中兩位是僱員代表。監事會現時成員為：

曹書經先生，60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監事。曹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在天津管理幹部學院企業思想政治工作大專畢業，再於一九九零年在同校工商管理畢業。曹先生於一九七三年三月加入天津燃氣。彼為高級政工師，現任天津燃氣副總經理。

獨立監事

齊寅峰教授，74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齊教授一九六二年於中國南開大學畢業，持數學學士學位，畢業後至今任教於中國南開大學，曾獲中國國家教育委員會頒發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自一九八八年起，齊教授出任天津市系統工程學會副理事長。彼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擔任昆明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顧問。二零零二年，齊教授完成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共同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課程。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沙錦程先生，67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沙先生畢業於中國上海化工學院，主修有機化學工程。沙先生其後於天津市化工局長遠規劃處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於天津市外經貿委外資處工作。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沙先生於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出任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沙先生於源達日化(天津)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

員工代表監事

孫學剛先生，36歲，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畢業，主修經濟資訊管理專業。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於天津市自來水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曾擔任人力資源部管理幹部、團委副書記及市北營業分公司副經理。自二零零六年起，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監事。孫先生負責本公司的企業投資及融資、投資者關係及內部審計。彼亦負責籌備可行性研究及申請有關本公司投資項目的批准以及管理集寧分公司。

郝力女士，42歲，監事。郝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中共天津市委黨校，主修經濟管理。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就職於天津燃氣計劃部，其後一直就職於本公司管理部。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監事。

公司秘書

郭純恬先生，38歲，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並獲頒學士學位(會計工商管理)，亦於二零零四年獲頒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貿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八年獲頒香港城市大學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高層管理人員

鄭太琪先生，59歲，於一九八七年在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畢業，大專學歷，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七四年八月加入天津燃氣，曾任天津燃氣第一銷售分公司副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開始出任本公司總經理。鄭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的生產及經營、制定及實行本公司的年度經營規劃、制定內部監控程序及為本公司僱員組織在職培訓。

張芷華女士，52歲，大本學歷，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天津大學建築分校，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三年八月加入天津燃氣，曾任天津燃氣第一銷售分公司計量技術科科長、和平營業所總工程師等職務，自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始出任本公司總工程師。

孫學剛先生，36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其詳細履歷載於本詳上文「員工代表監事」一段。

王莉萍女士，46歲，於一九八五年在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畢業，大專學歷，會計師，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天津燃氣財務部副部長，其後出任本公司財務部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符合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H股於創業板買賣的最後交易日）期間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分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創業板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之慣例

董事會

董事之角色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集體負責委任並監督高層管理人員，確保本集團按照其目標營運。董事會之主要角色包括：

- 訂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政策及商業計劃；
- 藉著釐定週年預算案，監督及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及
- 設立適當政策，以管理於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過程中的風險。

董事會直接向股東負責，並負責編製賬目。

董事會已將日常管理責任轉授予管理層員工，並由總經理及多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指導／監管。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10位成員組成，包括5位執行董事金建平先生（主席）、董惠強先生、白少良先生、唐潔女士及張天華先生、1位非執行董事宮靖先生，以及4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先生、羅維崑先生、陳舜權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其中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舜權先生及譚德機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在會計及財政事務上具備豐富經驗。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5頁至20頁「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負責每年評估全部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條發出的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保持獨立及證實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準則。董事會各成員於財務、業務或家族等各方面全無關連。

委任及重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董事會集體負責批准委任董事會成員之程序及提名合適人選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選董事）。

股東大會通告附載選舉董事之詳情，包括所有候選或有待重選之董事之詳細履歷，確保股東於選舉時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於甄選過程中之參考準則，包括有關人士之誠信、其在相關行業之成就及經驗、其專業及教育背景，以及其投入之程度，包括可付出之時間及對相關事務關注等。

於二零一一年，董事會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提名董事及甄選候選人加入現有董事之政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報告日期，金建平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總經理（現為鄭太琪先生）在執行董事會所訂定之商業及其他政策及策略時擔當本集團之領導人員。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非執行董事乃以不超過三年之固定任期獲委任。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之程序已界定妥當，並遵從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常每三個月舉行一次，並於有需要時安排額外會議。二零一一年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平均出席率為100%。個別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出席情況

年內舉行會議數目	4
執行董事	
金建平(主席)	4
董惠強	
白少良	4
唐潔	4
孫伯全(附註1)	3
張天華(附註2)	1
非執行董事	
宮靖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玉利	4
羅維崑	4
陳舜權	4
譚德機	4
平均出席率	100%

附註1：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於該日前，共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孫先生出席了所有董事會會議。

附註2：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張先生出席了一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提出相反觀點，而主要決策均僅會於董事會會議上商議後作出。被認為於將予商討之建議交易或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之董事均不得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並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表決。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公開供董事查閱。

所有董事均可接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得遵守，並就遵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職責

各董事須不時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 每位董事獲發出全面之董事手冊，手冊內載有參考法規或上市規則制訂之行為指引，並提醒董事彼等有披露權益及潛在利益衝突之責任。
- 已舉行迎新計劃以向新董事提供介紹，協助彼等適應本公司之管理、業務及管治慣例。
- 管理層向董事及委員會成員適時提供充足而合宜之資料，以使董事能夠掌握本集團之最新發展，以便彼等履行職責。董事亦可不受規限地自行接觸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

股份交易之行為操守

本公司已按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述規定買賣標準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及監事作出指定查詢，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全體董事及監事均已遵守上述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個委員會支援，包括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具備清晰之職權範圍，包涵職責、權力及職能。

董事會及委員會已獲得充足的資源以便彼等履行職責，包括在必要時聘用外聘顧問就任何具體事項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委員會均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委員會之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於有需要時就所討論事項提出建議。該等委員會之管治架構及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主要角色及職能		於二零一一年 之組成	於二零一一年 之出席率
審核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為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於進行溝通時之中心點 就財政報告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果提供獨立覆核及監察，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 每年覆核外聘核數師之任命，並確保持續聘用核數師之獨立性 	張玉利 (主席)	100%
		羅維崑	100%
		陳舜權	100%

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之會議總數：4

薪酬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訂酬金政策，並在年度酬全覆核中提出建議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孫伯全先生(附註)	100%
		金建平(主席)	100%
		羅維崑	100%
		陳舜權	100%

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之會議總數：2

附註：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於該日前，共舉行一次會議，孫先生出席了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具備具體之書面職權範圍，載列其權利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守則所載之具體職責，並於有需要時作適當修改。薪酬委員會釐定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並特別覆核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組合。委員會亦就年度薪金調整及提供表現花紅（如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曾舉行兩次會議，以釐定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酬金政策。酬金政策、長期獎勵計劃，以及釐定應付予董事酬金之基準已載於年報第8頁和32頁。

問責及審計

財政匯報

董事負責監督全年賬目之編製，賬目就本集團於年內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提供真實而公平之觀點。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

- 挑選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及
- 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賬目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認為，高質素之企業匯報對加強本公司與權益人之間的信任很重要，因此所有企業通訊均旨在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本公司之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分別在有關期間完結後之限期內適時發表。

核數師有關彼等之匯報職責之聲明已載入第49頁至5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於二零一一年，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覆核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在財政、營運及遵例等事宜之效果。審核委員會之結論為，本公司整體上已具備穩定之監控環境，並已設立所須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之處。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之覆核，信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已完全遵守創業板守則及守則（視情況而定）內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任核數師之客觀性及維護核數師之獨立性，委員會已：

- 釐定外聘核數師可提供之非核數服務類別及授權之框架。除稅務服務及季度審閱外，委員會一般禁止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及
- 與董事會協定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現職或前僱員之政策，並監察該政策之實行情況。

於二零一一年，就核數服務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為約人民幣1,100,000元，而就非核數服務（賬目審核費及臨時項目費用）支付者則為約人民幣800,000元。

本集團從未僱用任何曾參與本集團法定核數工作之人士。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履行職務覆核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玉利先生（主席）、羅維崑先生及陳舜權先生。審核委員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有效審核委員會指引」內之建議一致，並已作出修訂以結合守則所載之相關條文。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活動包括覆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覆核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草擬本。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商討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中期及第三季度業績。該等會議內亦已商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是否充份及有效。委員會可全面而無限制地接觸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及全體員工。

企業通訊

本集團認同股東回應之重要及與權益人（包括一般公眾、投資者及機構及個人股東）之間的持續溝通之需要。本公司刊發載有關於本集團詳情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股東查詢已轉交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並由彼等處理。

董事之委任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全體董事會成員負責制定委任董事的程序，提名適當人選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填補因董事辭任而出現的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

於選擇擬委任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的誠信、成就及於相關行業的經驗、專長、教育背景及是否有充裕時間擔任董事一職。

張天華先生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燃氣管道設施的經營管理、管道燃氣的銷售與分銷。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烏盟乾生天聯公用事業有限責任公司並沒有營業。另一間附屬公司天津天聯投資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業務。

業績與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列示於年報第51頁的綜合收益表上。

概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一年股息，自呈報期末以來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列示於年報的第3頁上。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細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乃扣減本年度撥入法定公積金款項後，在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承前保留溢利。保留溢利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或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準則釐定的較低者為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之保留溢利約人民幣37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89,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撥入儲備

派息前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1,54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943,000,000元）已撥入儲備。其他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管理合約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項目代建協議（「項目代建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託天津燃氣，而天津燃氣同意承建兩項項目代建工程，即北環管道工程及港南輸配工程。根據項目代建協議，天津燃氣僅負責興建北環管道工程及港南管道，而該等管道的擁有權由本公司保留。

根據項目代建協議，建設費預計約為人民幣217,962,000元，而代建酬金最高不超過人民幣6,538,7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就項目代建協議向天津燃氣合共支付約人民幣23,232,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2,829,000元為建設費及約人民幣494,000元為代建酬金）。港南輸配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而北環管道工程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和設備變動的詳細資料列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五年財務摘要

本公司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112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在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及監事為：

執行董事：

金建平先生(主席)
董惠強先生
白少良先生
唐潔女士
孫伯全先生(附註1)
張天華先生(附註2)

非執行董事：

宮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玉利教授
羅維崑先生
陳舜權先生
譚德機先生(附註3)

監事：

曹書經先生
孫學剛先生
郝力女士

獨立監事：

齊寅峰教授
沙錦程先生

附註：

1. 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2. 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董事（譚德機先生除外）和監事的任命期為三年，符合資格的董事和監事在期滿後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譚德機先生的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委任當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其各自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彼等仍為獨立。

董事與監事的服務合同

每一位執行董事都（譚德機先生除外）與本公司簽定初步為期3年的服務協議。譚德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的服務合同，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委任當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每一位監事均與本公司達成為期3年的服務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和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律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委任非執行董事之年期

全體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惟譚德機先生的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委任當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董事酬金之政策

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各董事之資歷及經驗後釐定。於本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其薪酬的安排。

董事會報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要求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董事／監事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內資股的概約百分比
唐潔女士	實益擁有	41,700,000	2.27%/3.11%
白少良先生 (請見「主要股東」一節的附註3)	由受控公司持有	235,925,000	12.83%/17.6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要求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內資股的概約百分比
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8,105,313	6.42%/8.82%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天津燃氣」）	實益擁有人	943,517,487 （附註2）	51.30%/70.45%
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5,925,000	12.83%/17.62%
李莎女士（附註3）	親屬	235,925,000	12.83%/17.62%

附註1：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前稱天津津聯投資貿易有限公司）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的國營公司。

附註2：於943,517,487股內資股中689,707,800股內資股的權益來自代價股份（其定義見本報告中「展望」一段）。

附註3：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白少良先生於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持有76%權益，並為該公司的董事。李莎女士為白少良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白少良先生及李莎女士被視為擁有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所持有全部內資股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其他股東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H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H股的概約百分比
廖僖芸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4,500,000	0.79%/2.90%
	由受控公司持有(附註2)	30,000,000	1.63%/6.00%
羅雪兒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4,500,000	0.79%/2.90%
	配偶的權益(附註3)	30,000,000	1.63%/6.00%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0,000,000	1.63%/6.00%

附註：

1. 廖僖芸先生及羅雪兒女士共同持有本公司14,500,000股H股。
2.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由廖僖芸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其為廖僖芸先生之受控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僖芸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之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羅雪兒女士為廖僖芸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雪兒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廖僖芸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非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回顧年度終結時或年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購買、銷售或回購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沒有購買、銷售或回購任何本公司已上市之股權。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列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守則或守則（如適用）。

遵守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天津燃氣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根據不競爭協議，除天津燃氣當時於天津市的既有管道燃氣業務（位處天津市經營地點以外）（「既有經營地點」）外，天津燃氣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除非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本身不會並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為自身或協助其他人士進行可能與本集團在既有經營地點或於天津市以外本集團的現有經營地區的業務互相競爭的業務及／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天津燃氣進一步就補充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不競爭協議的若干條款訂立補充不競爭協議（「補充不競爭協議」），據此，上述承諾所指「附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涵義改為包括「聯繫人士」，並已將既有經營地點修改為覆蓋本集團於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的經營地區（即本集團的管道所提供服務的河西區小海地、津南區部分、西青區、漢沽區及寧河縣）以及河東區及和平區（以所轉讓資產提供服務）。

另外，根據補充不競爭協議，天津燃氣進一步承諾，(A)倘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商機，或天津燃氣有意出售任何其於天津市的現有管道燃氣業務或有關管道燃氣業務的相關資產，天津燃氣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本公司擁有優先選擇權接管該等商機。本公司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建議交易中並無任何利益）的批准，方可行使優先選擇權；及(B)就天津燃氣並未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位於河東區、和平區、西青區、漢沽區及寧河縣）而言，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要求天津燃氣出售該等資產予本公司，惟需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出售價格須為公平合理，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提呈交易中並無任何利益）所接納。

根據不競爭協議及補充不競爭協議（統稱「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檢討並考慮是否行使該等權利，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至少每年審閱天津燃氣提供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資料。於本年度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遵守情況，確認天津燃氣已完全遵守不競爭承諾，並無違背任何承諾。

本公司亦已收到天津燃氣發出的遵守不競爭承諾年度聲明，認為天津燃氣已遵不競爭承諾。

購買股票或債權證安排

在回顧年度內任何時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都沒有通過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和監事通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公司的股票或債權證來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金建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張天華先生及董惠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於天津燃氣任職。彼等並無於天津燃氣或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除彼等於天津燃氣之職務外,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確認,彼等並無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就天然氣之批發分銷而言,鑒於本集團僅向終端用戶供應天然氣,並不從事批發分銷業務,故天津燃氣與本集團並不存在競爭。對於向終端用戶提供管道天然氣而言,天津燃氣與本集團並不存在競爭,原因是管道燃氣供應業務需安裝連接至客戶管道的固定管道,而將一組以上的管道連接至同一客戶實際並不可行。此外,根據不競爭承諾,天津燃氣承諾不與本集團開展競爭。鑒於天津燃氣所作的競爭承諾條款以及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的內在性質,董事認為天津燃氣就提供管道天然氣而言並不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有關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請參閱上文「遵守不競爭承諾」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與任何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人士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此外,本公司亦已就全體董事作特別諮詢,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並無遵守交易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擁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項下之公佈、申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燃氣輸送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天津燃氣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性燃氣輸送合同（「二零零九年燃氣輸送合同」）。根據二零零九年燃氣輸送合同，本公司同意讓天津燃氣經本公司擁有及經營的燃氣管道輸送天然氣予最終用戶，而天津燃氣向本公司支付燃氣輸送費（「二零零九年燃氣輸送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燃氣輸送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

天津燃氣乃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其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943,517,487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股權51.30%。因此，天津燃氣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一名關連方。

訂立二零零九年燃氣輸送合同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不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豁免範圍，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宗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刊登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登的通函。

於本年度，天津燃氣與本公司之燃氣輸送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883,000元（不含稅），並未超出股東批准之相關年度上限。

(2) 更新燃氣購買合同及管道設計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天津燃氣與本公司就更新天津燃氣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訂立二零一零年燃氣購買合同、二零一一年燃氣購買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購買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登的公佈）。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設計院就更新設計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公司提供管道設計服務訂立二零一零年管道設計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登的公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400,000元、人民幣5,280,000元及人民幣6,330,000元。

天津燃氣乃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其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253,809,687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股權22.08%。因此，天津燃氣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條，天津燃氣亦為本公司一名關連方。天津市煤氣工程設計院乃天津燃氣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一名關連方。

因二零一零年燃氣購買合同、二零一一年燃氣購買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購買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總交易上限分別人民幣290,000,000元、人民幣348,000,000元及人民幣416,000,000元，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以年度計均高於2.5%，所以二零一零年燃氣購買合同、二零一一年燃氣購買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購買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豁免範圍，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批准二零一零年燃氣購買合同、二零一一年燃氣購買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購買合同，以及上文所述的各年度上限。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批准該等交易。

根據二零一零年管道設計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上限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以年度計均高於2.5%但低於25%，而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所以二零一零年管道設計協議已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登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登的通函。

於本年度，本公司向天津燃氣購入金額約為人民幣749,774,000元（不含稅）的天然氣以及向設計院支付設計費約為人民幣1,116,000元，該等交易金額均無超出股東批准之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覆核關連交易。按他們的觀點，關連交易為：

- (i) 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
- (ii) 根據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以判別是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根據不遜於本公司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iii) 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iv) 根據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而訂立。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亦向董事會書面確認，上述關連交易：

- (1) 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並無任何事宜致使董事會信納：
 - 關連交易未根據相關交易協議訂立；及
 - 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關連交易並未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及
 - 每項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一年產生的交易金額，並非介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的各項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上限金額。

董事會報告

項目代建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項目代建協議（「項目代建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託天津燃氣，而天津燃氣同意承建兩項項目代建工程，即北環管道工程及港南輸配工程。根據項目代建協議，天津燃氣僅負責興建北環管道及港南管道，而該等管道的擁有權由本公司保留。

根據項目代建協議，建設費預計將約為人民幣217,962,000元，而代建酬金最高不超過人民幣6,538,7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就項目代建協議向天津燃氣合共支付約人民幣23,323,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2,829,000元為建設費及約人民幣494,000元為代建酬金）。港南輸配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而北環管道工程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

項目代建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收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資產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天津燃氣收購（「資產轉讓」）資產（包括天津燃氣的輸配分公司及第一銷售分公司的河東區銷售辦事處及和平區銷售辦事處持有的部分有形資產及燃氣配套設施，當中包括長度超過1,400公里的戶外管線、連接約360,000個用戶的家用管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計算），以及相關機械和電力設備及40輛汽車）（「所轉讓資產」）。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收到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的營業執照，並藉此獲正式批准配發代價股份（「代價股份」）689,707,800股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及修改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雖然上述由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營業執照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但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才收到該營業執照。就此而言，資產收購協議的所有條件皆已達成，因此資產轉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完成。於完成資產轉讓後，所轉讓資產由本集團擁有，而本集團已開始向所轉讓資產所連接的用戶提供管道燃氣。

董事會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建議資產轉讓尚未完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天津燃氣與本公司訂立三份有條件燃氣供應合同（「新燃氣供應合同」），內容有關天津燃氣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天津燃氣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燃氣輸送合同（「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內容有關更新天津燃氣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本公司擁有及經營的燃氣管道提供輸送燃氣服務。

由於新燃氣供應合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5%，故新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均須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新燃氣供應合同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為數1,001人，其中約99.9%在中國內地工作。

本集團按照業內常規及個人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除正常薪酬外，本集團參考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並為所有員工提供醫療及退休金供款以及其他福利。

董事會報告

股息

概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一年股息，自呈報期末以來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向五位最大的客戶的銷售總計大約佔集團全年營業額的41%，其中最大的一位客戶大約佔14%，本集團自五位最大的供應商的採購大約佔集團全年採購額的100%，其中最大的一位供應商佔99%。

除了天津燃氣（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為本集團的一位主要供應商外，公司的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股東（指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都沒有在任何本集團前五位最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訂明其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的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及陳舜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了本年度報告及業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有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均沒有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要求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新股。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繼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動議將提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呈報期內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主席的更替及董事辭任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孫伯全先生（「孫先生」）以達到退休年齡為由，提出辭任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職務。董事會一致決定由執行董事金建平先生取代孫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並即時生效。孫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須待新董事之委任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孫伯全先生辭任天津燃氣董事會主席職務。同日，金建平先生辭任天津燃氣總經理、副黨委書記及董事會副主席職務，並獲委任為天津燃氣黨委書記兼董事會主席。

委任新董事

建議委任張天華先生為執行董事一事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薪酬委員會主席的更替及成立提名委員會

金建平先生終止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職務，羅維崑先生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薪酬委員會成員則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立。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金建平先生（執行董事及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張玉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維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結構、人數及組成、識別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挑選及向董事會建議供挑選提名為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有關二零零九年燃氣輸送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的補充協議

鑒於透過由天津東麗區內東金路與楊北公路的交叉點伸延至天津塘沽區內新港八號路與躍進路的交叉點的高壓天然氣管線（「北環管網」）輸送的燃氣量較預期低，因此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北環管網產生之燃氣輸送費較預期低，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與天津燃氣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天津燃氣已同意 (i) 倘於某一特定月份根據二零零九年燃氣輸送費的計算公式（即天然氣實際輸送量及實際輸送距離按每公里每1,000立方米人民幣0.8元計算）（「公式」）計算天津燃氣就北環管網應付的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項下的實際燃氣輸送費低於人民幣500,000元，則天津燃氣該月就北環管網應付的天然氣輸送費將固定為人民幣500,000元（「固定最低金額」）。然而，倘天津燃氣於某一特定月份就北環管網應付的實際燃氣輸送費等於或多於人民幣500,000元，天津燃氣應付予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項下的費用將維持不變（即根據公式計算）；(ii) 天津燃氣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北環管網之每月實際燃氣輸送費與固定最低金額之間之差額（「差額」）。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天津燃氣就由天津大港區內大張坨地下儲氣庫出站連接至天津津南區內濱海中油輸氣管線的漢港公路與津沽公路的交叉點的高壓燃氣管線（「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應付予本公司之二零零九

董事會報告

年燃氣輸送費（計入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差額），不得超過有關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天津燃氣就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根據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應付予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費總額（「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費」）（計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之差額），不得超過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費的年度上限。

除上述修訂外，二零零九年燃氣輸送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之條款概無作出任何其他變更，包括支付燃氣輸送費的時間。

代表董事會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建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監事會報告

致各位股東：

於本報告期內，本監事會全體成員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忠實履行公司章程賦予之監督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維護股東權益，遵守誠信原則，謹慎地、積極努力地開展工作。主要工作有：對董事會進行監督以確保其有效運作；監督公司管理層之重大決策及作出之具體決定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之利益等；並對本集團之發展策略提出參考意見。

本監事會審閱了本公司之會計憑證、賬簿及記錄、報表和其他會計資料，認為本公司之財務收支賬目清楚，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符合各有關規定，並無發現疑問。

本監事會亦詳細核對了董事會擬提呈予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會報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以及建議利潤分配方案，認為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確實遵守誠信原則，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沒有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之行為，亦無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之利益及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行為。

本監事會在二零一二年中，將繼續忠實地履行職責，為維護全體投資者之利益努力工作。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曹書經
中國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完成審核第51頁至第111頁所載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全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含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編製及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切合有關情況的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058,017	383,631
銷售成本		(919,568)	(275,654)
毛利		138,449	107,977
其他收入	7a	10,243	6,1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b	(1,106)	565
銷售開支		(135)	(26)
行政開支		(31,153)	(15,497)
財務成本	8	(168)	(2,166)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4,453	4,382
除稅前溢利		120,583	101,389
所得稅開支	9	(29,676)	(24,682)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	90,907	76,7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 全面收益總額		90,907	76,707
每股盈利			
一 基本(人民幣分)	12	5.5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06,194	259,007	306,157	258,960
預付租金	15	8,024	8,226	8,024	8,226
無形資產	16	738,582	203,619	738,582	203,6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	-	20,000	20,0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26,167	21,714	8,778	8,778
預付款項		110	136	110	136
遞延稅項資產	29	3,271	2,811	3,271	2,811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的按金	22	5,000	-	-	-
		1,087,348	495,513	1,084,922	502,53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922	823	922	823
貿易應收賬款	20	266,554	48,546	266,004	48,54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20,646	11,636	20,646	11,636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1	-	12,024	-	12,02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	1,490	-	-	-
持作買賣投資	23	2,046	2,460	-	-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	2,060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	272,031	228,924	268,771	220,302
		563,689	306,473	556,343	293,33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143,216	30,383	143,003	30,170
應付股息		9,118	9,743	9,118	9,743
應付所得稅		9,238	4,476	9,125	4,350
借款	26	-	40,000	-	40,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1	83,861	-	83,861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21	1,116	1,298	1,116	1,298
		246,549	85,900	246,223	85,561
淨流動資產		317,140	220,573	310,120	207,7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04,488	716,086	1,395,042	710,3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83,931	114,960	183,931	114,96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8	1,212,247	600,309	1,202,801	594,5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96,178	715,269	1,386,732	709,483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1	7,428	–	7,428	–
遞延稅項負債	29	882	817	882	817
		1,404,488	716,086	1,395,042	710,300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51頁至11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董惠強
董事

金建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法定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企業發展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4,960	267,672	23,012	6,087	226,831	638,562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76,707	76,707
撥款	-	-	6,628	3,315	(9,943)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960	267,672	29,640	9,402	293,595	715,269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90,907	90,907
發行內資股(附註ii)	68,971	521,031	-	-	-	590,002
撥款	-	-	7,693	3,847	(11,54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931	788,703	37,333	13,249	372,962	1,396,178

附註：

(i) 儲備撥款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之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將其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股本的50%。法定盈餘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虧損、資本化為股本及擴充生產及經營業務，在二零零七年六月轉制為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後，向法定盈餘公積金的轉撥乃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載列的除稅後溢利，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項企業發展基金。企業發展基金不可分派。該等儲備的撥款乃於每年由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撥自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後純利。企業發展基金乃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用於擴充中國公司的資本基礎。

- (ii) 根據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公佈及通函，本公司與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天津燃氣收購天津燃氣的輸配分公司及第一銷售分公司（均為天津燃氣的分公司）的河東區銷售辦事處及和平區銷售辦事處持有的部分有形資產（為燃氣配套設施，包括戶外管線）及燃氣分銷權（「所轉讓資產」）。為支付代價，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向天津燃氣發行合共689,707,800股內資股，而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完成。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120,583	101,389
經作出以下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38,383	9,56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02	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93	5,617
財務成本	168	2,166
利息收入	(2,473)	(666)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4,453)	(4,382)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106	(565)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1,838	(3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5	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64,192	112,960
存貨增加	(99)	(406)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19,846)	21,35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8,984)	(7,928)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15,257	(11,194)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692)	(28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83,861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12,833	(2,731)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182)	473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146,340	112,247
已付利息	(168)	(2,166)
已付稅款	(25,309)	(33,00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20,863	77,0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添置無形資產	(6,029)	(1,8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48)	(30,602)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3,42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的按金	(5,000)	-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1,4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	-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 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060	(60)
已收利息	2,473	666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37,131)	(35,238)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625)	-
歸還貸款	(40,000)	(40,000)
新增貸款	-	40,000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40,62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3,107	41,84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8,924	187,08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272,031	228,9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津南區長青科工貿園區微山路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本公司的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轉制為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經營和管理，以及管道燃氣的銷售及配送。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附註36披露。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供股分類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財務負債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就政府相關實體的有關披露要求引入部分豁免，而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先前版本並無載列涉及政府相關實體的特定豁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的定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政府相關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本集團已獲豁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第18段規定披露有關與(a)對本集團有最終重大影響的中國政府；及(b)同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同受中國政府重大影響的其他實體所進行關連方交易及尚未支付餘額（包括承諾）的資料。取而代之，就有關交易及結餘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要求本集團披露(a)各個別重大交易的性質與金額；及(b)整體而非個別重大交易的定性或定量指標水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須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關連方披露載於附註35。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續）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屬披露準則，且應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之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目前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此等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惟此五項準則必須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此五項準則。然而，董事仍未對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該影響之範圍。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另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時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另一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即屬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乃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惟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聯營公司的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的任何金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的賬面值。

經重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的任何金額，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均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視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中就所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益乃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已轉移時，即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所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亦無保留有關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燃氣接駁合同

當定價燃氣接駁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而於呈報期末的完工進度能可靠地計量，則燃氣接駁合同的建設合同收益乃按合同的完成百分比確認，並會參照有關年度內進行的工程成本佔估計總合同成本的百分比計算。

倘若燃氣接駁合同的結果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僅在有可能收回合同成本時方會確認收益。合同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若合同總成本可能將超過合同總收入，預期的虧損將立即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來自燃氣供應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建設的收益

來自提供燃氣供應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建設服務的收益乃參照特許權安排下的建設工程於呈報期末的完工進度確認，並按目前為止進行的工程合同成本佔估計總合同成本的百分比計算。營運或服務收益乃於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其他

燃氣銷售及燃氣經銷收入於向客戶供應燃氣時確認，而燃氣器具銷售於貨品獲交付及擁有權獲轉移時確認。

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確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其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樓宇，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項目成本值減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計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人員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該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獨立將各部分分類評估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明顯為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租賃開始時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續)

倘能可靠分配租賃款項，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於主要經濟環境經營所使用的貨幣）記錄。於呈報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期內於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大量時間以準備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準備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貸的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可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金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金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金後，政府補助金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金乃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成本（補助金用以補償該成本）為開支期間內以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金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非流動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的減少，並於相關資產可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付款，於僱員提供可讓彼等獲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支出。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兩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此有別於記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是按呈報期末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於很可能會獲得應課稅溢利並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若於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呈報期末進行檢討，並於未來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令有關資產得以全部或部分回收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採用的稅率計算，而有關稅率的基準為於呈報期末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呈報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則同樣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固定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固定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計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乃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本集團作為燃氣供應運營商，具備途徑營運燃氣管網基礎設施，以按照服務特許權安排內列明之條款，代表授權方提供公共服務。當本集團擁有對使用特許權基礎設施進行收費（作為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中提供建設服務的代價）的權利時，則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在各呈報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即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財務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首次確認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財務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收購作於不久的將來出售之用途；或
- 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非指定及生效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將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平值按附註23所述的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外)乃於呈報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因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未償還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貸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財務資產（例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被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90日賒賬期的延遲付款數量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的情況相關的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財務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撤銷。此前被撤銷的款項於隨後收回後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出現減少而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撥回減值虧損日期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去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首次確認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股息、應付一名關連方及一名股東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財務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之程度確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完全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或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被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為交換貨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股份以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所收取貨品或服務參照所發行股份的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服務時，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連同股本相應增加，除非該等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就有關不能輕易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各種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估計被修訂的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呈報期末極有可能致使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乃於下文披露。

燃氣銷售的確認

燃氣銷售收入包括預計的每月底供給客戶的氣量。有關預計主要按個別客戶過去的使用記錄和現在的使用習慣測算。雖然董事檢討及修訂預計，實際用氣仍可能會高於或低於預計，從而或會影響已確認收益。

貿易應收賬款的估計減值

倘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按該財務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5,494,000元（經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4,512,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8,546,000元（經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2,674,000元））。

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對其所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可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估計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38,58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03,61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收益指於年內燃氣接駁合同的建築合約收益、管道燃氣與燃氣器具的銷售收益、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建築合約收益，以及燃氣輸送收益，並扣除折讓。

6.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劃分為四個經營分部，即燃氣接駁、燃氣輸送、管道燃氣銷售及燃氣器具銷售。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分部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分部資料的基準，乃基於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與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一致）並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財務資料。根據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時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1. 燃氣接駁—提供管道燃氣接駁服務
2. 燃氣輸送—向天津燃氣輸送燃氣
3. 管道燃氣銷售—向工業及住宅用戶銷售管道燃氣
4. 燃氣器具銷售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下表為於回顧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燃氣輸送 人民幣千元	管道燃氣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153,208	3,763	890,472	4,545	1,051,988
分部溢利	104,337	1,239	31,478	836	137,890

分部收益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1,051,988
來自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收益	6,029
收益	1,058,017

分部溢利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溢利總額	137,890
來自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溢利	55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453
其他收入	10,2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06)
企業開支	(31,288)
財務成本	(168)
稅前溢利	120,5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燃氣輸送 人民幣千元	管道燃氣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110,430	3,883	261,624	5,872	381,809
分部溢利	75,216	1,157	30,210	1,228	107,811

分部收益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381,809
來自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收益	1,822
收益	383,631

分部溢利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溢利總額	107,811
來自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溢利	16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382
其他收入	6,1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65
企業開支	(15,523)
財務成本	(2,166)
除稅前溢利	101,389

該等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得的溢利，而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企業開支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時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燃氣接駁		燃氣輸送		管道燃氣銷售		所有分部總計		調整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溢利所包括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2,400	2,598	2,938	1,355	5,338	3,953	3,455	1,664	8,793	5,617
無形資產攤銷	-	-	-	-	38,383	9,567	38,383	9,567	-	-	38,383	9,567

附註1： 調整指並未分配作分部溢利計量的企業開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天津市若干地區進行燃氣接駁合約工程，收益約為人民幣6,98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7,431,000元），其中燃氣供應乃由天津燃氣（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個別地向其本身客戶提供。

由於並無定期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審閱，故並無披露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劃分的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全部位於中國及其全部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的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量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¹	152,477	不適用 ²
客戶 B ¹	109,985	99,949
客戶 C ¹	不適用 ³	45,030

¹ 來自管道燃氣銷售的收益。

² 來自二零一一年管道燃氣銷售的新客戶。

³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銷售量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A.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款	7,220	5,461
銀行利息收入	2,473	666
其他	550	27
	10,243	6,154

7B.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1,106)	565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168	2,1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071	24,600
遞延稅項(附註29)	(395)	82
	29,676	24,682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零年:25%)。

本集團並無收入自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的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0,583	101,389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30,146	25,34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1,113)	(1,096)
於決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514	43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9	-
本年度的稅務開支	29,676	24,6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93	5,617
已計入銷售成本的無形資產攤銷	38,383	9,567
折舊及攤銷總額	47,176	15,184
核數師酬金	1,100	6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53,209	4,7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5	3
已計入行政費用的預付租金攤銷	202	147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464	512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1,838	(316)
購買燃氣成本	756,791	212,320
外匯虧損淨額	-	(9)

11. 股息

概無宣派或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止年度之股息，自呈報期末以來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90,907	76,707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57,905	1,149,600

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董事及監事

年內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850	750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9	1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20
	1,042	8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董事及監事 (續)

董事及監事袍金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白少良	50	-	-	-	50
曹書經	50	-	-	-	50
陳舜權	100	-	-	-	100
譚德機 (附註1)	100	-	-	-	100
董惠強	50	-	-	-	50
宮靖	50	-	-	-	50
郝力	50	38	13	-	101
金建平	50	-	-	-	50
羅維崑	50	-	-	-	50
齊寅峰	50	-	-	-	50
沙錦程	50	-	-	-	50
孫伯全	38	-	-	-	38
孫學剛	50	99	19	23	191
唐潔	50	-	-	-	50
張玉利	50	-	-	-	50
張天華 (附註2)	12	-	-	-	12
	850	137	32	23	1,042

附註1： 譚德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2： 張天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董事及監事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白少良	50	-	-	-	50
曹書經	50	-	-	-	50
陳舜權	100	-	-	-	100
董惠強	50	-	-	-	50
宮靖	50	-	-	-	50
郝力	50	36	3	-	89
金建平	50	-	-	-	50
羅維崑	50	-	-	-	50
齊寅峰	50	-	-	-	50
沙錦程	50	-	-	-	50
孫伯全	50	-	-	-	50
孫學剛	50	74	8	20	152
唐潔	50	-	-	-	50
張玉利	50	-	-	-	50
	750	110	11	20	891

與表現有關之獎勵金乃根據董事之個人表現而釐定。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僱員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金僱員包括一位監事（二零一零年：一位監事）。本年度餘下最高薪金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52	7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652	751

彼等的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人民幣810,700元（二零一零年：零至人民幣850,900元） （相等於1,000,000港元）	4	4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監事或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失去職位的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裝置及						總計
	樓宇	管道	機械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6,134	66,606	34,685	2,733	4,819	103,453	248,430
添置	-	-	1,583	331	128	28,560	30,602
重新分類	-	-	1,046	-	-	(1,046)	-
出售	-	-	-	(32)	-	-	(3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34	66,606	37,314	3,032	4,947	130,967	279,000
添置	-	-	1,042	737	1,524	30,040	33,343
收購所轉讓資產	-	-	20,607	177	1,901	-	22,685
重新分類	1,396	153,026	-	-	-	(154,422)	-
出售	-	-	(19)	-	(72)	-	(9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30	219,632	58,944	3,946	8,300	6,585	334,937
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541	1,358	4,199	1,372	2,935	-	14,405
年內撥備	827	2,598	1,354	455	383	-	5,617
出售	-	-	-	(29)	-	-	(2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8	3,956	5,553	1,798	3,318	-	19,993
年內撥備	851	3,777	2,938	485	742	-	8,793
出售	-	-	(1)	-	(42)	-	(4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19	7,733	8,490	2,283	4,018	-	28,74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11	211,899	50,454	1,663	4,282	6,585	306,19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66	62,650	31,761	1,234	1,629	130,967	259,0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傢俬、裝置及						總計
	樓宇	管道	機械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6,134	66,606	34,685	2,687	4,819	103,453	248,384
添置	-	-	1,583	320	128	28,560	30,591
重新分類	-	-	1,046	-	-	(1,046)	-
出售	-	-	-	(32)	-	-	(3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34	66,606	37,314	2,975	4,947	130,967	278,943
添置	-	-	1,042	737	1,524	30,040	33,343
收購所轉讓資產	-	-	20,607	177	1,901	-	22,685
重新分類	1,396	153,026	-	-	-	(154,422)	-
出售	-	-	(19)	-	(72)	-	(9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30	219,632	58,944	3,889	8,300	6,585	334,880
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541	1,358	4,199	1,369	2,935	-	14,402
年內撥備	827	2,598	1,354	448	383	-	5,610
出售	-	-	-	(29)	-	-	(2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8	3,956	5,553	1,788	3,318	-	19,983
年內撥備	851	3,777	2,938	475	742	-	8,783
出售	-	-	(1)	-	(42)	-	(4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19	7,733	8,490	2,263	4,018	-	28,72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11	211,899	50,454	1,626	4,282	6,585	306,15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66	62,650	31,761	1,187	1,629	130,967	258,9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經計及彼等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折舊率進行折舊:

樓宇	租期或40年(以較短者為準)
管道	25年
機械	10至2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8年
汽車	5年

樓宇位於中國一幅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土地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為賬面值約人民幣2,826,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10,000元)的若干樓宇申請業權證書。

15. 預付租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預付租金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的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8,239	8,441
就呈報而作出分析:		
即期部分(包括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賬款)	215	215
非即期部分	8,024	8,226
	8,239	8,441

預付租金的成本乃以直線法按40至50年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燃氣配送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49,808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添置	1,8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630
收購所轉讓資產	567,317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添置	6,0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4,976
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8,444
年內撥備	9,56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11
年內撥備	38,38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39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8,58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619

無形資產指在中國若干地區配送燃氣的權利(包括營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並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二十五年期攤銷。銷售燃氣的價格受中國政府物價局所規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0,000	20,000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非上市	16,483	16,483	8,778	8,778
應佔收購後溢利	9,684	5,231	-	-
	26,167	21,714	8,778	8,778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擁有下列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已發行股本 面值的比例		所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間接擁有聯營公司								
貴州津維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貴州津維」)	註冊成立	中國	普通股	49%	49%	49%	49%	採礦業務
直接擁有聯營公司								
天津市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普通股	30.55%	30.55%	30.55%	30.55%	燃氣供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已發行股本 面值的比例		所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直接擁有聯營公司 天津市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普通股	30.55%	30.55%	30.55%	30.55%	燃氣供應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包括因二零零九年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人民幣3,597,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97,000元）。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99,502	225,357
總負債	(235,084)	(175,516)
資產淨額	64,418	49,841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22,570	18,117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2,735	156,560
本年度溢利	14,528	14,344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本年度的業績	4,453	4,3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	314	466
燃氣	173	154
零件及耗件	435	203
	922	823

20.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30,006	61,220
應收票據	151,060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4,512)	(12,674)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266,554	48,546
其他應收賬款	20,477	5,49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655)	(2,655)
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17,822	2,839
預付款項	2,824	8,797
	20,646	11,6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年初結餘	12,674	12,902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4,730	-
年內收回金額	(2,892)	(228)
年末結餘	14,512	12,674
其他應收賬款：		
年初結餘	2,655	2,743
年內收回金額	-	(88)
年末結餘	2,655	2,65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中分別包括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14,512,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74,000元)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人民幣2,655,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55,000元)，當中有大部分於呈報期末已逾期超過一年，又無期後還款記錄。

本集團的政策為向其客戶提供平均90日的賒賬期。對於若干具有長期關係、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則可獲授較長(最多達180日)的賒賬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按呈報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按發票日期呈列)：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73,138	18,527
91至180日	76,909	6,557
181至270日	2,341	1,017
271至365日	185	—
超過365日	13,981	22,445
	266,554	48,546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考慮客戶的質素以評估客戶的信用質素及釐定該客戶的賒賬期。此外，本集團已參考合約所述付款條款檢討各客戶的應收款項還款記錄，並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董事認為，應收款項於呈報期末尚未過期亦無減值且擁有良好的結算記錄，亦無拖欠歷史。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3,000,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經逾期，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相關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因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提升，本集團及本公司亦無法定權力撤銷本集團及本公司結欠交易對手之任何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呈列)：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81至270日	2,341	1,017
271至365日	185	-
超過365日	13,981	22,445
	16,507	23,462

按發票日期呈列賬齡超過一年、已逾期惟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來自一名客戶。根據該客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簽訂的預定還款安排，該客戶將分期結算其未償還結餘。金額為人民幣13,651,000元的期終結餘將於二零一二年償還。

21.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一名關連方／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而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人民幣7,428,000元則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或之前償還(詳情載於附註33(2))。結餘詳情載於附註35(a)。於呈報期末，應收／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以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齡均少於9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按金

本集團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天聯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已向貴州津維之現有權益擁有人收購其額外39%的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按金，而此宗交易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尚未完成。

23.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

持作買賣投資指於中國上市並以市場買入報價列賬的股票投資。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

銀行結餘以年息0.5%（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6%）的市率計息。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內，其根據逾期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1,655	10,912
91至180日	804	123
181至270日	101	41
271至365日	40	-
超過365日	475	1,101
	23,075	12,1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	40,000

上述貸款為無抵押，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計算的浮動年利率5.31%計息，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悉數償還。

27.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發行及 繳足股本
	內資股	H 股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9,540,000	500,060,000	114,960
發行作為收購資產之代價(附註)	689,707,800	-	68,97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9,247,800	500,060,000	183,931

附註：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天津燃氣收購公平值約人民幣590,002,000元的所轉讓資產。股份公平值乃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有關所轉讓資產的估值計算。為償付代價，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向天津燃氣發行合共689,707,800股內資股。此宗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完成。H股與內資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企業發展基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67,672	23,012	6,087	225,639	522,410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 全面收益總額	-	-	-	72,113	72,113
撥款	-	6,628	3,315	(9,943)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672	29,640	9,402	287,809	594,523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 全面收益總額	-	-	-	87,247	87,247
發行內資股	521,031	-	-	-	521,031
撥款	-	7,693	3,847	(11,54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8,703	37,333	13,249	363,516	1,202,801

29. 遞延稅項

以下為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及其於本年度的變動：

	本集團及本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呆壞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服務 特許權安排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889)	415	398	(2,076)
年內支銷(抵免)	78	(24)	28	8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1)	391	426	(1,994)
年內(抵免)支銷	(460)	(24)	89	(39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1)	367	515	(2,3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續)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271	2,811
遞延稅項負債	(882)	(817)
	2,389	1,994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516,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可用以抵銷可無限結轉之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可預見性，故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虧損人民幣516,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將於二零一六年失效。

3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有關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到期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03	449
第二年內	-	382
	403	831

經磋商，租賃平均期限為一年至兩年期，月租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集團實體可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的相關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籌集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6,587	294,999	552,777	284,317
持作買賣的投資	2,046	2,460	-	-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240,649	79,731	240,436	79,51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持作買賣的投資、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收／(應付)一名股東、一名關連方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貸。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收／(應付)一名股東及一名關連方款項、銀行結餘及借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乃於各自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及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董事將管理及監測該等風險因素，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承受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及其管理及評估風險的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i)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存款現行的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及本公司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存款所涉風險有限，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承受股價風險。本集團已委任一支團隊進行價格風險監察，並將於需要時考慮進行風險對沖。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呈報期末所面臨的股價風險確定。

倘有關股本工具的價格升／降10%（二零一零年：10%），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會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人民幣15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8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持續監控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相應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呈報期末檢討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及本公司亦面對部分集中性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中五大欠債方約佔人民幣187,728,000元(70%)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3,383,000元(89%))。本集團除指派一支團隊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客戶的程序外，更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以減低集中性信貸風險。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五大貿易欠債方於呈報期末的賬面值情況：

對手方	地點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司 A (附註1)	中國	64,279	—
公司 B (附註1)	中國	32,246	—
公司 C (附註1)	中國	44,768	—
公司 D (附註2)	中國	31,369	—
公司 E (附註2)	中國	15,066	—
公司 F (附註2)	中國	(附註3)	21,652
公司 G (附註2)	中國	(附註3)	5,634
公司 H (附註2)	中國	(附註3)	7,476
公司 I (附註2)	中國	—	5,040
公司 J (附註2)	中國	—	3,5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附註:

- 1 相應的賬面值為應收票據結餘。
- 2 相應的賬面值為應收貿易賬款結餘。
- 3 相應的賬面值未包含在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五大貿易欠債方之賬面值。

上述欠債方集中於從事物業開發業務的實體。應收各欠債方的結欠在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批出信貸限額之內，而該等欠債方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內部信貸評級亦頗高。

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大多數為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除流動資金及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的集中性信貸風險之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任何重大的集中性信貸風險。其餘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大批客戶，遍佈各行各業。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地區集中信貸風險完全位於中國。

流動風險

董事會負有流動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並已就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管理及流動管理要求建立適當的流動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及本公司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銀行信貸，並透過持續監測預測、實際現金流量及財務負債的到期狀況，對流動風險加以管理。

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短期存款連同營運現金流淨額，預期足以滿足本集團下一財政年度營運成本的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將能夠擁有足夠的資金來源，以應付本集團的資金需要及管理流動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協定的還款期，本集團的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時間的詳情如下表所載。該表乃根據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按本集團須按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以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會根據呈報期末之利率計算。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百分比	按要求償還或 三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39,126	-	-	139,126	139,126
應付股息	-	9,118	-	-	9,118	9,11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83,861	-	7,428	91,289	91,289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1,116	-	-	1,116	1,116
		233,221	-	7,428	240,649	240,64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8,690	-	-	28,690	28,690
應付股息	-	9,743	-	-	9,743	9,743
借款	5.31	40,163	-	-	40,163	40,000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1,298	-	-	1,298	1,298
		79,894	-	-	79,894	79,7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百分比	按要求償還或 三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38,913	-	-	138,913	138,913
應付股息	-	9,118	-	-	9,118	9,11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83,861	-	7,428	91,289	91,289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1,116	-	-	1,116	1,116
		233,008	-	7,428	240,436	240,43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8,477	-	-	28,477	28,477
應付股息	-	9,743	-	-	9,743	9,743
借款	5.31	40,163	-	-	40,163	40,000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1,298	-	-	1,298	1,298
		79,681	-	-	79,681	79,5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的釐定方式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釐定公平值；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作為基準，按一般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計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呈報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乃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級別一至三。

- 級別一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級別二公平值計量由級別一所載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級別三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級別一 人民幣千元	級別二 人民幣千元	級別三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2,046	-	-	2,04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級別一 人民幣千元	級別二 人民幣千元	級別三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2,460	-	-	2,460

33. 資本承擔

(1)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並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計提的資本開支	-	2,067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授權但未訂約的 資本開支	3,501	15,305
有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的資本開支	3,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承擔 (續)

- (2) 根據本公司與天津燃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之有條件項目代建協議書(內容有關委託天津燃氣建造天津管道項目,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224,500,700元(當中包括代理建設酬金人民幣6,538,700元)),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股東批准,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天津燃氣支付之建設費及代建酬金為人民幣23,323,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6,240,000元)。剩餘結餘人民幣7,428,000元佔總合約金額之5%,並將於建設完成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支付。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而總建設成本(包括代理建設酬金)為人民幣219,632,000元。

34.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須向中國地方社會保障機構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此外再無實際支付退休前後福利的義務。退休福利計劃負責對退休僱員的全部現有退休福利責任。

年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人民幣9,926,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4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方交易／結餘

(a) 年內，所進行的關連方交易／結餘如下：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天津燃氣	股東	購買燃氣	749,774	207,918
		建設費	22,829	22,276
		委託管理費	494	3,964
		燃氣輸送收入	3,763	3,884
天津市煤氣工程設計院 (附註)	同系附屬公司	工程設計費用	1,116	1,904

關連方名稱	關係	結餘性質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天津燃氣	股東	應收(付)一名股東 款項		
		— 即期	(83,861)	12,024
		— 非即期	(7,428)	—
			(91,289)	12,024
天津市煤氣工程設計院 (附註)	由同一間最終控股公 司控制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116	1,298
貴州津維礦業投資 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90	—

附註：應付天津市煤氣工程設計院(天津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款項屬工程設計費用，賬齡為90天以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方交易／結餘 (續)

(a) (續)

其他中國政府控股的實體

本集團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現以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共同控制或受中國政府重大影響的企業(「政府相關實體」)佔主導。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披露與控股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受中國政府重大影響的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業務往來。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政府相關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向若干屬政府相關實體的公司提供燃氣接駁服務及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器具。此外，本集團已與屬政府相關實體的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項銀行交易，包括存款安排、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年內，本集團亦已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其他營運開支)，而該等交易個別及共同而言並不重大。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671	1,622
離職後福利	23	20
	1,694	1,6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 直接持有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烏盟乾生天聯公用事業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60%	不運營
天聯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投資

附註：

- (i) 該附屬公司為不運營公司並已開始註銷程序。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註銷程序尚未完成。
- (ii) 該兩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五年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58,017	383,631	317,992	217,169	178,871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0,907	76,707	66,367	60,340	62,3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0,907	76,707	66,367	60,475	62,335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63,689	306,473	265,140	377,500	179,596
非流動資產	1,087,348	495,513	470,793	295,997	190,764
流動負債	246,549	85,900	96,558	83,341	92,265
非流動負債	1,404,488	716,086	639,375	590,156	278,0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96,178	715,269	638,562	589,439	277,499